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28日
發稿單位：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
連 絡 人：副執行秘書 鍾宗霖
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#600
0929351852

司法院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 持續精進少年事件業務　建構友善司法環境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

司法院於昨（27）日召開「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」第16次會議，由代理院長謝銘洋主持，討論持續精進少年事件業務，及建構友善兒少的司法環境，以具體實踐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所揭示之核心精神等多項議題。

本次會議針對精進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（下稱少事法）第42條第5項、第6項資源整合作為及督導考核機制、修正少事法以落實處遇多元化與前案塗銷相關規定、少年調查（保護）官人力增補及專業訓練、研考機制，以及深化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、司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情形等多項議題，充分意見交流。另就適時於相關會議建請主管機關研議少年矯正教育課綱、研修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等事項，決議續予列管辦理，以彰顯司法院對兒少司法近用權益之重視。

其次，本次會議提案有關行政院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（114年至116年）（核定本）」中，司法院主責之法律及司法權益議題，以及

近期因執行感化教育於出校後不幸倒臥於街頭身亡事件之少年，檢討司法作為等議題，達成多項決議：

一、 依行政院發布施行「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(114-116 年)」(核定本)之計畫內容，定期追蹤、彙整本院之辦理情形。

二、 為維護兒少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，本院將持續蒐集各級法院之兒少友善空間、兒少出庭及友善法庭措施等相關統計，並協助各法院提供友善司法空間，保障兒少程序參與權，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。

三、 持續規劃辦理創傷知情相關課程，以提升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、跟蹤騷擾防制令、性侵害案件、性騷擾案件等事（案）件之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意識專業素養。

四、 請少年及家事廳依業務精進改善之需求，就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及調查保護室推動相關少年保護業務，進行身心智能障礙等受感化教育少年特殊個案之督察與指導，以落實少年之健全自我身心發展。

為維護兒少之表意權、司法近用權，司法院已規劃相關課程，強化友善司法環境之建構，並督促法院落實少年之自我健全成長，具體實踐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所揭示之核心精神。